

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9 日
國立故宮博物院令 台博秘字第 0970003951 號

訂定「國立故宮博物院資料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。

附「國立故宮博物院資料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

院 長 林曼麗

國立故宮博物院資料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

-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之。
- 第 二 條 國立故宮博物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圖書文獻館閱覽服務影印收費如附表。
- 第 三 條 申請人向本院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、資料經核准者，應依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及其規定收費。
- 第 四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

（幣別：新臺幣／元）

- 一、A3（含）尺寸以下清代舊籍及檔案文獻複印：每張三元
- 二、A3（含）尺寸以下善本舊籍及檔案文獻之電腦列印：每張三元
- 三、A3（含）尺寸以下善本舊籍（含譜系文獻）之微縮膠卷、膠片複印：每張四元
- 四、圖書文獻館館藏一般書籍、期刊影印：
- A4、B4 尺寸：每張二元
 - A3 尺寸：每張三元